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鼓勵農產品經營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提升農產品安全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永續，辦理產銷履歷環境補貼(以下簡稱補貼)，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貼對象，為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生產過程(未包含農糧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且提出申請時尚在驗證有效期間內。

前項所定對象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所經營之農場，不得申請。

- 三、符合前點之補貼對象，得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於本署「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申請與審查作業系統」(以下簡稱環境補貼系統)確認產銷履歷驗證電子證明，並上傳存摺封面後，登打「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申請書」(附件一)，向所在地之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補貼基準及核算方式如下：

- (一)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通過產銷履歷升級版者，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土地未滿一公頃，按比例發給。
- (二)蜂產類：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蜂箱數達一百箱，每年給予補貼新臺幣一萬元，每增加一箱增加補貼新臺幣一百元；通過產銷履歷升級版之蜂箱數達一百箱，每年給予補貼新

臺幣一萬六千元，每增加一箱增加補貼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三)補貼核算期間：

- 1.一百十三年度：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2.一百十四年度以後年度：上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

(四)補貼核算方式：

- 1.依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或蜂箱數核算，未滿一年者，依通過驗證完整月份之比例核算之；未滿一個月者，當月不予補貼。
- 2.遇有土地面積變更之月份，以其當月最末日之面積計算。

(五)同一筆土地申請人因個別驗證、集團驗證轉換者，得依實際通過月份給付補貼，惟領取月份合計不得超過補貼核算期間。

(六)同一筆土地因期作不同，而有不同申請人取得驗證者，依各作物之實際種植期間給付補貼，惟領取月份合計不得超過補貼核算期間。

補貼核算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所定之獎勵或補貼；違反者，不予補貼。

五、分署受理第三點申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環境補貼系統比對農業部 L1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以下簡稱驗證平台)資料認定無疑義案件：

- 1.由分署依申請資料及環境補貼系統登載內容，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抽查(附件二)；抽查比率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申請案件總數，依附件二規

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每件應至少抽查其中一筆地號之土地，必要時，得增加抽查土地筆數。

2.分署辦理抽查，如抽查土地非位於其轄管範圍，應將該筆土地資料送請所在地分署協助辦理抽查。

3.抽查補貼面積之認定原則依附件三辦理。

4.分署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抽查，經抽查通過者，編定申領清冊，函送本署指定單位辦理撥款。

(二)經環境補貼系統比對驗證平台資料認定有疑義案件：由分署逐案進行人工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報送本署指定單位辦理撥款。

(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抽查或審查未通過者，不予補貼。

(四)農產品經營者有前款未通過之情形或未能領取全額補貼，係驗證機構未依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3.8所定期限如實登載於驗證平台或登載錯誤所致，農產品經營者得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之第十五點規定，向驗證機構請求損害賠償。

六、依本要點領取補貼者，經查有不符規定或虛偽不實，致不應領取或溢領者，本署應撤銷或廢止原補貼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應返還之補貼，得由次期補貼扣抵。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於預算用罄時，停止補貼。。

附件一 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申請書(農產品經營者)修正規定

申請補貼土地及驗證資料												核定面積及補貼			
農產品經營者/集團成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註2)	驗證機構	驗證證書字號	驗證證書有效期間	申請補貼月份數	符合補貼月份數(A)	驗證面積(公頃)(B)	補貼元/公頃/年(C)	補貼金額(元)(D=A*B*C/12)

申請補貼蜂箱數及驗證資料												核定蜂箱數及補貼			
農產品經營者/集團成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蜂箱數(個)	驗證機構	驗證證書字號	驗證證書有效期間	申請補貼月份數	符合補貼月份數(A)	驗證蜂箱數(個)(B)	補貼元/個/年(C)	補貼金額(元)(D=A*B*C/12)

農產品經營者：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編號：_____

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
(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電話：_____

匯款戶名(存款簿戶名須與申請人相同)：

金融機構代碼：

匯款帳號：

註：

1. 本表由農產品經營者於環境補貼系統填列製作，提供分署據以建檔、抽查、留存備查。
2. 申請面積依證書所列驗證面積為憑，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環境補貼系統帶入每月計算金額加總為補貼核算期間金額。
3. 補貼金額計算至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件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抽查表修正規定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農產品經營者	耕地座落及種植種類				抽查結果	不合格或須扣除面積原因樣態	農民簽名
		地段	地號	申請面積	作物別			
1	○○○	○○段						
2	○○○	○○段						

一、抽查比率按直轄市、縣（市）政府(離島地區及十件以下之案件，可併入分署轄區縣市計算)轄內申請案件總數，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

每件應至少查核其一筆地號之農地，必要時，得增加抽查農地筆數：

1. 申請案件二十件以下者，抽選一件。
2. 申請案件二十一件以上、未達一百件者，抽選五件。
3. 申請案件一百件以上，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二、補貼面積核算應參照「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面積認定方式一覽表」之規定。

抽查人員(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件三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面積認定原則修正規定

一、單一地號未種植驗證品項

序號	土地利用方式	面積認定方式(註1)
1-1	雜林、荒地或種植非申請驗證品項	原則不得採計。倘驗證機構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所提申請驗證品項之生產計畫，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且該場區曾有該品項之經濟栽培事實，並有紀錄佐證，得採計。

二、單一地號種植驗證品項(註2)

序號	土地利用方式	面積認定方式(註1)
2-1	申請驗證品項尚無法採收(如：果樹尚在幼年期)	原則不得採計。倘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得採計。
2-2	工具間、資材室、菇包製包場、採後處理場所(集貨、包裝、曬菁、製茶場)	原則不得採計。與驗證品項位於同一地號，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且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得採計。
2-3	農路、停車場	具透水性(如：草地、裸地、透水鋪面等)，得採計。 不具透水性(如：水泥、柏油等)，不得採計。
2-4	水池、集水塔	水池(如：天然、人造水池)、集水塔(如：不鏽鋼桶、水泥構造等)，得採計。
2-5	緩衝帶(註3)	得採計(不得大於該地號驗證品項面積)。
2-6	間作、混作其他非申請驗證品項	不得採計(僅核算申請驗證品項之實際種植面積)。
2-7	複合型場域(如：休閒農場)	僅採計申請驗證品項面積及維持驗證完整性之設施面積。
2-8	經營模式特殊(如：粗放管理)	得採計，另可參考「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之栽培規模，判斷是否納入驗證範圍。
2-9	溫網室(註4)	採計溫網室設施面積(含：工具貯放、採後處理、倉儲等作業面積)。

註1：採計面積時，驗證機構之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

註2：未列入之土地利用方式，經驗證機構實地稽核確認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並於稽核報告呈現稽核軌跡，得採計。

註3：緩衝帶應屬帶狀植生區域，並具有防止鄰田農藥飄散造成汙染之功能。

註4：單一地號除溫網室設施，倘有其他利用方式請參照本表相關項目。

註5：辦理抽查時如對於驗證機構所核發之面積認定有疑義，可洽驗證機構提供相關稽核報告，以檢視面積核發是否合理。